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俪瞳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萬3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8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